

考試院第 11 屆第 6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壁煌 蔡良文 林雅鋒 邊裕淵
何寄澎 邱聰智 浦忠成 胡幼圃 高明見 李雅榮
黃俊英 陳皎眉 李 選 黃富源 歐育誠 詹中原
蔡式淵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63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及函知考選部。

（二）第 64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模範公務人員及傑出貢獻獎選拔制度檢討報告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函知銓敘部。

（三）第 6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撤銷蔡長銘、邱月明分別參加 97 年、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照

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縣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98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次長保城代為報告）：

- 1、考選行政：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第二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三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三試及辦理榜示作業。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1. 「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會議結論之一為實施分試考試。日前國家情報人員考試於實施體能測驗時，一位應考人因練習不慎受傷，經與相關人員詢問，礙於現有規定無法通融保留體能測驗應試資格，該應考人只能抱病應試，然於試後立即送醫治療，輿論對本院因而有所微辭。如部參採「實施分試」建議，未來各種考試增考口試、體能等多元評量必定增加，類似上述因各種理由而要求保留應考權，亦將增加，請部早日研究寬嚴適度之理想措施以對。2. 近日赴南投典試原住民考試，地方反映主會計人員因分級辦理考試，且所需員額甚少，常有應考人同時報考不同等級考試，但

雙榜皆獲錄取。由於等級不同，待遇互殊，常造成捨低就高，地方公務人才不足，中央部會人才濟濟現象，此種偏枯偏榮情形，主會計人員尤烈，偏遠離島地方亦是如此，建議部在法制範圍內，增加較基層主會計人員考試之正、備取人數，以合理補充地方人員捨低就高後之員額。（浦委員忠成）國安局情報人員、調查局調查人員特考設有筆試、體能測驗、口試等三試，其中1,200公尺體能測驗，男、女及格標準分別為6分30秒、7分，惟在現場主持的師大方教授表示：實際測試發現部分應考人體能不佳，其中3名受測後即因身體不適以擔架抬出就醫，亦有人因成績不及格無法參加第三試，非常可惜。建議部於試前多加宣導，俾應考人及早準備。（蔡委員良文）1.「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彭教授錦鵬報告「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並建議實施分試考試。本席認為分試考試、口試方法改革及類科簡併等亦同屬重要。2.有關99至102年考選新措施一覽表：其中（1）關於考試方法、分試、科目等，關涉信、效度，如高考一級分採三試，其信、效度亦較高，其他特殊性考試亦宜採行多元考試方式。（2）部刻正整建典試委員資料庫，以解決命題委員難覓或對核心工作不了解等問題，且因人數眾多，致關係到類科整併之結構性問題。（3）就類科科目之簡併，行政類科可適切整併，專技類科則可簡併、增修，而特考類科更具調整空間。另建議有關類科之科目融入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方案內容，將廉正、忠誠、專業、關懷、效能等核心價值適度納入。（4）有關外交及國際新聞人員口試，因事前邀請外交理論、實務、心理測驗等專家學者參加試前預備會議，就參酌應考人應試職系說明書之具備條件，及以第九至十一職等能力基準等作廣泛討論，擬具團體口試試題，並經實際演練，如此當較易達成與提高口試之信、效度。此外

，有關調查人員特考與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之個別與集體口試方式，亦經實務說明、演練，應有助於口試之信、效度之提昇。另國安特考應考人尤重其應變能力、抗壓力，故其測試方法以及心理測驗之常模，須儘速建立。（高委員明見）1. 本席全程參與「考選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報告人彭教授指出我國公務人員考選係由中央一試定終身，但國際潮流為分權辦理，為給予地方甄選機會，報考人數眾多之考試似可增額錄取，成為有期限的資格錄取，以建立人才庫，再由職前訓練篩選之。由於及格人員均非常優秀，尚不須顧慮人情關說。2. 專技人員考選制度對市場機制不了解，教育、用人、考選三者無法聯結整合。如近年法律學系大量增加，律師考試應考人亦大幅增長，供過於求，部宜邀集教育部、職業公會等，商討訂定合理錄取標準。（李委員雅榮）本席主持研討會下午議程，學者指出專技考試錄取標準未若公務人員考試明確，標準亦不一，如按到考人數一定比率錄取，專業未達一定水準者亦可能通過考試，爰建議部檢討專技考試錄取方式。（邱委員聰智）部用心推動國家考試改革，值得肯定，但部分涉及結構性問題仍待改進。因為部分考試或因試務作業的行政裁量結果，致影響應考人權益。例如：以司法特考期程安排為例，因同時舉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等三等特考，應考人僅能擇一，其結果報考司法官者，即不能參加其他三等特考。司法官競爭激烈致許多優秀人才落榜，而優秀人才卻無法應考公設辯護人等考試，有失掄才之道。爰建議：1. 錯開考試時間或2. 除本質無法相容之類科外，同時考試並依志願錄取。（蔡委員璧煌）本席長年對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安局情報人員全面加考體能測驗之合理性存有疑慮，因部分職務並非一定要強健體魄，如電腦犯罪或化學鑑識調查人員即無此需求，硬

性規定加考跑步等體能測驗，除可能排除身心障礙人員應考外，也可能發生特殊專才遺珠之憾。茲建議：1. 明定部分類科部分員額，保留給弱勢或具特殊才能者，無須接受體能測驗。2. 將體能測驗委託其他機關在一段時間內辦理，不一定非由本院或在特定時間辦理。（詹委員中原）本席多次就警察、調查人員特考決定合理需用名額及分定男、女錄取比例等議題，提出正本清源之道在於考試舉辦之初，即應要求用人機關提供職位描述及工作分析，以訂定合理名額及比例，增進甄拔人才正確性。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關於司法院函復鈞院就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意見之處理情形。
- 2、銓敘部訂定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情形。
- 3、補充說明昨（23）日召開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各級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司法院僅於研修時函請本院表示意見，至於該法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時，則毋須由本院會銜，故如本院與該院意見不同時，本院亦僅能尊重。就行政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部分，因司法院應負起人事政策責任，故該院之意見雖與本院不同，但本席予以尊重。另司法院所定有關非法官遴選為法官之審查辦法，涉及考試權與司法人事權之分際，請加強溝通。（高委員明見）公教優惠房貸利率調降係主管機關努力結果抑或行庫主動調降？有否告知所有公教人員？（黃委員俊英）院長領導推動考績制度改革，就本席與民間社會人士接觸經驗，外界都相當肯定，惟多僅注意汰劣部分，與實際有所落差，事實上考績改革係獎優與汰劣併重，希望達成正面激勵的考績功能，請部繼續加強

宣導溝通。(歐委員育誠) 1. 第2項有關部訂定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可有效輔導退休團體，達到照顧退休人員的目的，形成退休人員對本院之歸屬感，具正面鼓舞作用，本席表示肯定。2. 第3項部長補充報告有關考績改革內容，本(24)日聯合報報導相當聳動，造成公務人員不安，確有澄清必要。但澄清要快，篇幅要夠，為達效果，其方法亦須講究。(邱委員聰智) 有關司法人員人事制度，林委員雅鋒著力甚深，本席非常欽佩。本院要否捍衛考試權，值得重視。由司法院遴選律師或大學教授等轉任法官是否合憲？銓敘部就律師轉任部分，認為尚無涉考試權核心領域，已自我放棄權責。允許遴選律師擔任法官，如其他專技人員主管機關要求援引比照，是否一律照辦？又司法院遴選審查委員，本院僅有2名代表參與，有名無實，請部就憲政層面作更深入研究，建立論述基礎。(李委員選) 就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表示意見。昨日本席全程參與全國人事行政暨主管會議，圓滿成功，高度肯定部同仁之努力。該會議充分營造交流氛圍，由不同面向討論及蒐集資料，可為研修考績法之參考。本院所指「考績」係指「工作表現考核」(performance evaluation，意指能力考核)以及「績效考核」(achievement evaluation，意指結果、價值)。但部分人事主管對於「考績」定義似有混淆與爭議，因而反映「奉公守法」與基本心力投入亦為優秀表現，忽視工作之真正貢獻度與適格性，以及是否符合組織需求，建議修法時先釐清定義、形成共識，另本席提供考績定義之相關資料供參。(蔡委員璧煌) 專技考試及格之律師與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大學教師，均經國家考試及格，遴選轉任法官較無爭議。但司法院研訂相關審查辦法，遴選未具國家考試及格資格之教授、副教授轉任法官，等同以司法院之審查替代國家考試，

則有侵害考試權之虞。本席建議聲請大法官釋憲，以釐清審查辦法之合憲性。（蔡委員良文）

1. 遴選法官部分，至多僅放寬經公務人員考試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符合要件時始得轉任。又法官法三讀通過前，凡有關考試及格前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均為本院權責，部、會在相關法案於立法院之審查會時應請適切表達。
2. 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除應使退休人員具歸屬感、有家的溫暖外，並建議部在實際補助時考慮該團體之實際推動績效。
3. 考績制度改革，外界有不同看法，亦多有不完全了解改革本意，建議院部與平面、電子媒體合作，將考績改革方案之精神、方向及總統、副總統、院長之理念彙集，正確宣導出去，落實總統邊做邊講、說到做到之昭示。
4. 考績法之核心議題：
 - （1）如何解決公務人員自我評價與社會、人民觀感無法對應問題？
 - （2）何以考績無法達到獎優汰劣目的？
 - （3）如何扣合團體績效與個人考績？
 - （4）貢獻度及投入度之評量。
 - （5）對媒體發言時，應考量行政系統及國會系統之意見。
 - （6）考績改革要做到精確的衡量、有效的管理，以達到獎優汰劣、提昇政府效能的目的。

（何委員寄澎）考績制度改革是本院重大政策，也是全體公務人員關切焦點，目前仍存在若干的誤解與偏差認知，部自當如黃俊英委員所陳，應再加強宣導溝通。本席另有2點淺見提出供參：

1. 如何面對媒體是具有高度技巧的一門藝術，既不能少言、不言，亦不能多言。本院是否可以針對院部會主管人員，規畫相關講習活動，以提升其面對媒體時的知能。
2. 近日花蓮縣長所造成的議題，報載部同仁認其「合法有效」的意見，頗遭各界批評。這給我們一點啟示：公務人員面對社會關切事件，除「據法」陳述外，似尚宜酌以一個普通人的普通心理感覺加以回應，可能較符合社會觀感，避免造成公務機關負面形象。此外

，對司法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授權，訂定遴選律師、學者轉任法院法官之審查辦法。本席認同蔡壁煌委員意見，認為此事恐仍需進一步釐清是否確實不涉考試權核心領域，而兩院亦有必要針對此案繼續適時溝通。（蔡委員式淵）就部第2項報告幾點意見供參：1. 「補（捐）助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經費作業規定」明年編列經費90萬，5年後經費預估為何？2. 擴大政府相關作為須保守、審慎推動。各地公教人員退休、老人等團體，內政部或地方政府已有補助，政策上或有其背景，但退休公務人員社團並非弱勢團體，其政策效益並不大。3. 以美國退休公務人員社團在政治上有巨大影響力為例，說明補助時應避免補助具特定政治立場之團體，又裁量決定是否補助時，應審慎進行，以維憲定本院獨立行使職權立場。（詹委員中原）請部加強溝通、宣導「重行建構激勵工作意願及工作潛能之具體執行方案」，並繼續研議調整內容。該方案之具體作法計18個大項、40個子項，內容豐富，但外界只集中批評首一、二子項之整潔比賽或團康活動內容，其只是所有方案之極少部分，致影響本院形象，建議部即時加強政策行銷。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 98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情形。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98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辦理情形。

2、98 年「創新 e 化人事服務系統」發表會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住福會辦理之公教優惠房貸利率調降，係該會努力結果抑或行庫主動調降？又是否周知嘉惠公教人員？（詹委員中原）局分別在9月3日、24日

及12月17日提到職能評鑑工作，彙整資料相當豐富，為局當前重點工作。就人力資源而言，職能評鑑與考績制度改革、訓練進修方向息息相關，澳大利亞「績效考評前之協議」（Performance agreement）即可基於職能評鑑結果進行。2點意見供參：1. 職能評鑑分簡、薦、委不同項度，但僅簡任職務列有國際觀之評鑑，由於國際視野及知識對我國當前公務人員極其重要，請檢討簡任職之國際知識職能比重足夠否？另薦、委任職務是否應增列？2. 經由職能評鑑人格特質調查，可了解公務人員性向。據統計分析，42%公務人員為具整合、周延、彈性之八爪魚，7%為勇敢、挑戰、積極、創新之老虎。是以，是否先天結構上多數公務人員即無法創新？故在進用公務人員之初即應了解其性向，始能妥適安排工作。另建議：（1）中央機關亦比照辦理職能評鑑。（2）請辦考試時，先由用人機關提出所需職缺之職務描述、工作分析等資料，以確定考試甄選之合適性及名額合理性，增進我國公務體系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備。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意見調查」辦理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銓敘部將簡報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事宜，相關資料已分送各位。本人補充3點意見：1. 委託世新大學所作「精進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意見調查」報告書，世新大學團隊及本院統計室同仁，均非常投入，對渠等努力與貢獻，本人予以肯定與感謝。至於秘書長工作報告中所作建議，如據民調結果擬予採行、再斟酌研議或納入修正等，仍須彙整各委員意見再作決定。2. 考績改革主要之目的在於改變公務人員的錯誤觀念與心態，有如全球暖化問題，為「不願面對事實之真相」。觀念和心態非一朝一夕養成，改變不是易事。價

值之實現須透過制度轉化，並付諸制度改革。就如當年建制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剛開始有許多反對意見或阻力，但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逐漸被大家接受，如此才能建立行政中立的政治文化。現在推動考績改革，有反對意見為正常現象。據相關統計調查，自8月迄11月，民眾對公務人員不滿意度已逐漸提高，而公務人員應該要比其他行業人員更思變革，故應鼓勵公務人員正面思考，循序漸進帶動改革。3. 文官法制改革之溝通和宣導非常必要，因為再好的政策如果溝通不良，效益將大打折扣。初步規劃採3階段進行：首先，在銓敘部陳報法案前，就改革方向、原則對外徵求意見；其次，報院後應該對外說明；最後，函送立法院審議時，與立法委員、媒體妥為溝通。在對外說明與溝通的過程中，或許有所波折、有所誤解，宜由負政策責任之政務官對外說明。日前總統約見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時，本人特別請求總統、副總統和其他四院院長支持考績改革，並獲得正面迴響，期盼未來法案順利推動。此外，「品德操守」雖為公務人員重要條件，但應另外規定與要求。考績係工作績效管理措施，故將以工作表現、服務熱忱等項目作為依據。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皎眉）外界非常期待改革考績制度，故本席認為考績問題已不再是「不願面對之真相」，民氣可用，我們應該趁此時刻做最佳之改革。此次修法，除召開公聽會、研討會廣納意見外，本院就不同對象作意見調查，取得實證資料，值得肯定。本席建議要善用調查結果，針對受訪者意見非常一致、明確的部分，可逕予尊重，然後針對意見尚不一致之處，進一步研議，如此才能有所進展，例如意見已經相當一致的包括：1. 增列考列丙等條件（15項中除第5項外，均獲得大多數受訪者之支持）。2. 優等比率以5%為上限。3. 增訂丙等者經由輔導、改敘、退休或資遣之退場機制。4. 規劃面談機制與納入團體績效等。分析而言，無意見者在

本案例中應該予以尊重，而就意見較不一致的，例如「丙等比率以5%為原則，1%為下限」一題，雖然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比率合理，但公務人員中也有相當高的比率認為太高，學者專家則有22%認為太低。因為本題同時問了兩個部分：「以5%為原則」及「1%為下限」，因此，受訪者難以回答，其回答之真意亦難以判定，可能須再進一步研議、了解。類似的還有第1題：以「工作績效、工作職能、品德操守為考核依據」，一次問了3項，就不如第2題針對每一項分別回答來的清楚。另外，本問卷也收集了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如能進一步分析不同特性受訪者之意見，或可提供更多參考之資料。（邊委員裕淵）支持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至於影響考績改革關鍵之「獎金」部分，由於現行考列甲等約75%、乙等約25%，獎金則約為薪水7.3%，建議一律加薪5%，剩餘2.3%再以獎金方式發給優等者，真正激勵優秀人員，且不增加國庫負擔。（詹委員中原）1. 肯定統計室同仁之努力，資料內容除世新民調外，亦比對輔仁及東吳大學之資料，有助政策方向之釐清。2. 組織及政策變遷（organization & policy change）之成功，常須配合適當政策系絡之契機，政策之窗（policy window）亦是政策創新之成敗關鍵，建議院持續在考績法修正過程中，追蹤調查標的團體公務人員認知態度之變化，以利改革成效。（黃委員富源）考績新制之推動，事實上為組織重大之制度與行政變革，成功關鍵之一為行政主管。院長日昨所示「請主管營造支持性的組織氣候」，應予以落實。建議保訓會辦理「變革管理講習班」，讓主管均嫻熟變革實施成功之理論與實作技術，以利新制之推行。

五、其他有關報告：

蔡委員璧煌報告：提供「考試院 98 年度考銓業務澳大利亞考察報告」書面資料。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9 條條文及第 5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本規則第 3 條第 2 項配合修正為：「……臺北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中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臺灣省南區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高雄市錄取分發區為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二) 餘照部擬通過。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請核提 99 年第一次暨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人選，及同意組設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請討論。

決議：同意舉辦 99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並先組設第一次暨第二次常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180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 26 位、審查委員 13 位，合計 39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關 中